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紘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許文哲律師（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1407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紘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Iphone16手機（含SIM 卡）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許紘彰（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探探」、通訊軟體Signal暱稱「龜」）明知依托咪酯異構物（Etomidat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其所有Iphone16手機（含SIM 卡）1 支作為聯絡工具，自民國115 年1 月12日凌晨0 時41分許起，透過Signal語音通話功能與翁苡庭（Signal暱稱「美樂」）聯繫販售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構物之煙彈予翁苡庭之事宜，並談妥交易時、地，及翁苡庭以每顆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購買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構物煙彈5 顆後，於115 年1 月12日凌晨4 時8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駛抵新店五城郵局（址設新北市○○區○○路0 號）前，翁苡庭即從其位在該郵局附近之住處步行而來，並於115 年1 月12日凌晨4 時11分許坐進該車副駕駛座後方之後座，而許紘彰旋於115 年1 月12日凌晨4 時12分許從駕駛座下車，亦坐進該車駕駛座後方之後座，隨後翁苡庭於115 年1 月12日凌晨4 時14分許下車，走進附近之統一超商新錦秀門市（址設新北市

○○區○○路00號1 樓），迨其於115 年1 月12日凌晨4 時17分許購物完畢，於115 年1 月12日凌晨4 時20分許坐進該車副駕駛座後方之後座，許紘彰便販賣並交付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構物之煙彈5 顆予翁苡庭，復當場向翁苡庭收取價金1 萬元，而完成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交易，以此從中牟利，其後於115 年1 月12日凌晨4 時26分許下車並坐進駕駛座，再於115 年1 月12日凌晨4 時27分許駕車駛入新北市新店區錦秀路11巷內，且於115 年1 月12日凌晨4 時30分許從新北市新店區錦秀路11巷駛出而離去。嗣翁國忠（即翁苡庭之父）於115 年1 月13日凌晨0 時57分許報警表示翁苡庭在新北市新店區錦秀路11巷之住所內（地址詳卷）施用毒品，警方乃到場處理，並扣得其向許紘彰所購得其中4 顆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構物之煙彈，遂循線追查，且於115 年3 月26日下午6 時30分許逮捕許紘彰，復扣得Iphone16手機（含SIM 卡）1 支，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許紘彰、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間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偵卷第7 至9 、13至30頁，本院卷第75至86、109至121 頁），核與證人翁苡庭、翁國忠於警詢中所為證述

相符（他卷第21至25、27至29、31至35、37至39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品照片、扣押筆錄、搜索照片、搜索票、臺北榮民總醫院115 年3 月4 日毒品成分鑑定書、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被告所用手機之Signal帳號照片及與證人翁苡庭之對話紀錄照片、證人翁苡庭之Signal帳號照片、證人翁苡庭所用手機之Signal好友翻拍照片、GOOGLE地圖與街景圖等在卷可參（他卷第57、59至62、63、65、67至70、71、73、83至84、85至89頁，偵卷第55、69至72、73、97、101至103 、105 至108 、111 至116 、117 至118 、119 頁，本院卷第49至61頁），復有Iphone16手機（含SIM 卡）1 支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二、按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即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係基於營利之意思，並著手實施，而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最後不得不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有償轉讓者，必須始終無營利之意思，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才可認為不屬於販賣行為，而僅以轉讓罪論處。衡以近年來毒品之濫用，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或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府大力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苟被告於有償交付毒品之交易過程中無利可圖，縱屬至愚，亦無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白從事上開毒品交易之理。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之價格為低，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定價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

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從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行為人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依卷附證據資料，固無從得知被告所販賣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構物煙彈之購入價格若干，然其與證人翁苡庭並無特別之親屬情誼，非屬至親，被告若無藉此交易從中牟利之意，當不致甘冒販賣毒品之重罪，而率將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構物之煙彈無償、平價轉讓或提供予證人翁苡庭之理，是以前開事證相互勾稽，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有營利之意圖及客觀事實，殆無疑義。

三、綜上所陳，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二、又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另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犯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故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所謂之「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120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其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均坦承不諱，已如上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第按犯第4 條至第8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期間未提出相關年籍或得以特定身分等資料供檢警追查，是檢警機關在客觀上自無從查獲被告之真正毒品來源；且經本院函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有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經該署函覆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函文其上記載略以未由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語，有該分局115 年9 月18日函存卷可佐（本院卷第93頁）。職此，被告既無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減免其刑之餘地。

五、而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經查，被告僅為個人私益，即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不只影響社會風氣且戕害國人身體健康，危害情節非輕；況且，被告因施用毒品犯行，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 年10月23日收案後，以114 年度毒偵字第6893、6911號為緩起訴處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03 至106 頁），當知毒品對人體之危害甚鉅，惟被告不思如何戒除毒癮、從中記取教訓，竟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藉此

獲利，此究與從無類似不法紀錄之其他犯罪行為人有所不同，非可等同視之；衡以無論交易對象為身染毒癮之友儕，抑或與己並非熟稔之人，皆已促成毒害之蔓延擴大，而被告於警詢時既稱其與證人翁苡庭係朋友，卻不思協助證人翁苡庭脫離毒害，反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翁苡庭，徒使證人翁苡庭更加深陷吸毒成癮之泥淖而難以脫身，實不可取。基此，本院認為依被告之犯罪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情，在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是就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自不宜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故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間為被告辯護稱：本案犯行只有1 次交易，對象只有1 人，且毒品數量與價額非鉅，請審酌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等語（本院卷第77、120 頁），即難憑採。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竟無視於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擴大毒害，對我國社會安寧秩序及國人身體健康造成危險，且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誠屬不該；參以，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本院卷第103 至106 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20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之數量與獲取之販毒價款、被告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沒收

一、復按犯販賣毒品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之規定應為義務沒收。所稱供犯罪所用之物，凡用以便利、幫助行為人實行犯罪行為，與犯罪具有直接關係者均屬之，包含積極促進犯罪實現或消極排除其實現阻礙之物（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3125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Iphone16手機（含SIM 卡）1 支係被告所有，並供其與證人翁苡庭聯絡販賣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構物煙彈之事宜乙情，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本院卷第84頁），堪認該支手機確係供被告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使用，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規定，不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二、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定有明文。被告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而獲取1 萬元之犯罪所得，且該不法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被告雖另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然據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所陳如附表所示之物都是自己要施用等語（偵卷第14頁，本院卷第83頁），又依卷內現有事證無以認定該等扣案物與被告所涉本案犯行具關連性，是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四、末按在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場合，如出售者業將毒品交付買方，無論已否收得對價，既已易手，祇能在該買方犯罪之宣告刑項下，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尚無列為賣方犯罪從刑之餘地（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654 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翁苡庭固為警查扣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構物之煙彈4 顆，有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5 年3 月4 日毒品成分鑑定書等在卷可稽（他卷第63、71頁，偵卷第97頁），然被告販賣予證人翁苡庭之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構物之煙彈4 顆，既已易手而由證人翁苡庭受讓取得，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於本案諭知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第17條第2 項、第19條第1 項，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檢察官徐名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宗儒

法　官　楊奕泠

法　官　劉依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芃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詳偵卷第73頁）：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依托咪酯煙彈	1顆
2	依托咪酯菸油	1罐
3	菸桿	1支
4	安非他命	1包

（續上頁）

5	殘渣袋	1包
6	吸食器	1組
7	玻璃球	1顆